

## 关于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分置改革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 68 号平安发展大厦 3 层 邮编: 100007

3/F, Ping An Development Mansion, No.68 Dongsì Shítiao,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hina

电话(Tel): ( 86-10 ) 8408 5858

传真(Fax): ( 86-10 ) 8408 5338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http://www.junzejun.com)

电子信箱(E-mail) : [jzj@junzejun.com](mailto:jzj@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本所”）受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蓝星清洗”或“公司”）委托，担任蓝星清洗股权分置改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蓝星清洗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操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于 2006 年 3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鉴于蓝星清洗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蓝星集团，根据其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结果，授权蓝星清洗董事会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本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方案的调整部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调整部分外，蓝星清洗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仍适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意见和结论。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蓝星清洗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蓝星清洗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

根据《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以及《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蓝星清洗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为：

原对价方案：蓝星集团作为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安排 44,109,608 股对价股份，以目前流通股股份总数 169,652,337 股为基数，流通股每 10 股获送 2.6 股股份，蓝星集团在向流通股股东执行上述对价安排后，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调整为：蓝星集团作为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安排 50,895,702 股对价股份，以目前流通股股份总数 169,652,337 股为基数，流通股每 10 股获送 3 股股份，蓝星集团在向流通股股东执行上述对价安排后，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本所律师为，蓝星清洗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后的结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规定。

## 二、蓝星清洗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实施程序

1. 蓝星清洗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蓝星集团同意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出前述调整。

2. 蓝星清洗根据蓝星集团的授权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3. 蓝星清洗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蓝星清洗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出具了保荐意见，同意保荐蓝星清洗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4. 蓝星清洗独立董事俞永民、杨季初和韩晓园就蓝星清洗本次股权分置改

革方案的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暨对《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蓝星清洗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已经完成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在现阶段履行的程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调整后的蓝星清洗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以及蓝星清洗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和交易所确认后方可实施。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蓝星清洗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以及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方案调整已经完成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在现阶段履行的程序。本次调整后的方案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以及蓝星清洗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和交易所确认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共有正本四份。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韶华

吕宏飞

2006年3月23日